

正宁县公证处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“三公经费” 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、县财政局工作安排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

公证处是依法设立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独立行使公证职能、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。甘肃省正宁县公证处是依法设立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、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。其成立于 1981 年，系县司法局二级单位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机编发（2018）18 号文件，正宁县公证处为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正宁县司法局管理。

三、 人员情况

核定事业编制 8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现有

在职人员 8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公证员 2 名，公证员助理 6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公证处财政预算 10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11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99.97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1%；公用经费 8.73 万元，同比增长 94%；属预算经费增加因素。其中办公费 5.01 万元，取暖费 0.22 万元，印刷费 2.0 万元，差旅费 1.5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108.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.11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99.97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8.73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99.97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1%，属正常增资，按照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年终奖等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8.73 万元，同比增长 94%，属预算经费增加因素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。同比增加 0%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国有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专用使用，2023 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170775 元，净值为 75308.28 元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无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资金预算 10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11%，今年我所继续细化管理措施，开源节流，厉行节约，努力克服经费不足的困难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；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。

三、经营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,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,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、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,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。

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

六、结余分配：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缴纳所得税、提取专用基金、转入 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。

七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 经营结余。 **八、基本支出**

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外的其他支出。

八、项目支出: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 的支出。

九、经营支出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十、“三公” 经费: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 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十一、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

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 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 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- 1、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- 2、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- 3、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- 4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（表样）
- 5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6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7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8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
训费支出（表样）
- 9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表样）
- 10、2024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表样）
- 11、2024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（表样）

12、2024年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13、2024年政府采购表